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小字第14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曾芳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平鎮區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本院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辛旻熹